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惠春雷先生于2023年5月26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杜晓东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杜晓东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晓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耿建新独立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及单钧董事担任委员。根据《意见》要求,单钧董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无法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拟聘任徐舟董事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耿建新独立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北方国际印度尼西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并确保北方国际合法合规地参与项目招标及实施,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注册设立北方国际印尼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名称(暂定)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

英文: 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Indonesia)

(二)注册地

中文:印尼,雅加达

英文:Jakarta, Indonesia

(三)注册资本金

无注册资本金要求,即注册资本金为0。

(四)经营范围

各类型工业、炼化、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印尼境内招标工程。

(五)公司治理

分公司设一名总经理,注册及税务、财务相关工作由分公司完成;项目开发阶段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海外项目管理规定执行;若项目顺利签约生效进入实施阶段,由公司统一安排向印尼派员并成立项目组,根据公司海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执行工作。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北方国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晓东,1969年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悉尼麦考瑞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工程师,北方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北方国际综合管理部主任,经营计划部主任,战略与投资部主任,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北方国际副总经理。经核实,杜晓东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5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监事马红艳女士于2023年5月26日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蔡建芳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建芳,1983年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国家税务总局财务司主任科员,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总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核实,蔡建芳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7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3《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5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4起,涉诉金额共计7,330.57万元,作为被告新增诉讼案件45起,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追收货款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1起,涉诉金额共计7,098.91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3年上半年,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41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7,098.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述案件中已审结案件1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40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261.73万元,未回款金额6,837.18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45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802.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贵州忠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5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将按期支付工程款。
常德鹏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中交一公局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83.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7,33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作为被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3,5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0*****	39.90
2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2201078409100 0*****	12.58
3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535*****	0.08
4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行琼海支行	2201025309200 0*****	117.75
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22.00
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0*****	54.00
7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8989021700*****	20.00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 0*******	20.00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工行澄迈老城支行	2201036909100 1*****	11.77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789901880002*****	587.32
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462899991013000 01*****	55.08
3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	203460299001000004*********	100.00
4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1*****	20.00
5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琼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 2*****	140.37
6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5.19
	以上1-6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927.96
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699*****	88.00
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 0*****	13.77
9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348.91
10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 0*****	36.30
11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北门支行	460010055370530*****	23.11
12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琼海银海支行	2650127*****	96.65
13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琼海支行	60015178*****	11.51
14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76*****	50.00
15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09200 1*****	9.35
16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 1*****	143.87
1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23.60
18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708*****	54.87
19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贵州六盘水六枝支行营业室	2410082119200 2*****	227.49
20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	203520203001000001*********	150.00
21	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罗甸支行	347101205400*****	1,495.69
22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34.56
	以上7-22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2,807.68
	合计			3,735.64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龚发荣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60.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二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湖南楚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802.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开庭,待判决。
贵州忠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5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将按期支付工程款。
贵州禾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99.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案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请求,大兴园林无须承担付款责任。被告之一贵州京桥公司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四、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安排法务部、合作律师事务所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于诉前保全阶段的案件,争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在正式立案前撤诉;对于诉中保全阶段的案件,运用合法合规的法律条款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对于执行阶段的案件,遵照法院终审判决结果,督促分、子公司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3,73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为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2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贸易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贸易

2、主债权: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贸易)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5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3年8月1日(含)至2024年1月31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宏瓴并购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3年8月1日(含)至2024年1月31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瓴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的股 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 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瓴并购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根据宏瓴并购的减持节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